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00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ck26c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DA7D7C6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郭中良	郭中良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中良	郭中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中良	郭中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木锐	12354143511410104	BH001328	木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木锐	编制全本	BH001328	木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木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11410104，信用编号BH00132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木锐（信用编号BH00132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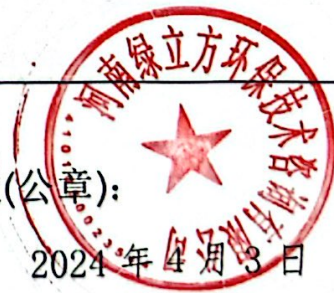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4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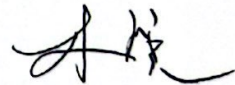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木锐（身份证件号码412727198301125433）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4月3日





木锐
0012399

姓名: 木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104

证书编号: 0012399



表单验证号码074e75c08a5a1d51bb574016f8fa0024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13167

业务年度: 2024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	木锐	个人编号	41169990105503	证件号码	41272719830112543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01-1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1-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2-202312	0.00	0.00	33559.79	15210.15	48769.94	154	4
202401-至今	0.00	0.00	572.64	0.00	572.64	2	0
合计	0.00	0.00	34132.43	15210.15	49342.58	156	4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3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9628.74	个人欠费本金	4082.80	欠费本金合计	13711.54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491.8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961.75	2500	2300	2500	2649.35	3057.45	3524.03	2745.11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 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3-12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51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	52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 附图七 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 年）图
- 附图八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调整）
- 附图九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 附图十三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 附图十四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备案证明
- 附件三 项目租赁厂区土地证和租赁协议
- 附件四 营业执照
- 附件五 专家意见
- 附件六 责任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11721-04-01-8468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中良	联系方式	18236473272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东 100 米		
地理坐标	(E114 度 01 分 23.502 秒, N33 度 21 分 23.9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2402-411721-04-01-84680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情况：《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p> <p>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情况：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整合升级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于2012年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批复，规划年限为2013年—2020年。由于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到达规划年限后暂时继续沿用。</p> <p>随着作为顶层设计的西平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西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草案形成，并于2023年向社会公</p>

开征求意见，《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也形成了规划成果，《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

1、规划符合性

1.1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

根据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

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

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发展研究，整个产业集聚区按功能划分为五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区、

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为主的产业集群区、物流仓储和专业市场区、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集中区。

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禁止和限制集聚区引进的行业和项目类型：

（1）禁止入驻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2）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的项目；

（3）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4）禁止入驻不符合调整后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类型；

（5）禁止入驻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6）集聚区规划的综合服务中心四周二类工业用地内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

（7）禁止入驻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8）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水性油墨制造，为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澍河，因此，本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1.2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1）规划范围

与上轮规划相比，中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南、仙女河路以北区块，东北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北区块，西北部增加柏国大道以北、螺祖

大道以西区块，中部增加迅达路以北区块，东部向南增加至仙女河南路，规划用地面积由 14km² 减少至 12.8km²，与省定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

（2）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凸显战略区位和产业发展特色，强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围绕纺织服装、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协调及绿色发展原则，构筑生态圈、延伸产业链，加快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将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西平县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和主引擎。积极融入国家“两横三纵”和河南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处于驻马店与漯河毗邻区域门户作用，持续提升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承载能力，将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河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和引领西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积极打造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升级版”。

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促转型、高新技术产业补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抢布局，推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省内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打造 2—3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在畜牧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取得突破，继续强化纺织服装产业集聚优势，基本建成链群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显著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县。

（3）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

围绕现状和新规划的产业用地，依托现状产业集聚基础，加快主导产业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螺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西以现状散乱用地腾退为抓手，挖潜低效用地潜力，打造为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园；螺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东与京广铁路以西范围，依托已建成的西平国际畜牧机械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园中园，打造为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

京广铁路以东，柏国大道(G345 西平城区段)以北范围，打造为以物流仓储为主的西平物流园区，启航路以东范围继续加大对螺祖服装新城的建设力度，打造为以纺织服装为主的产业园区；启航路以东、金凤大道以南区域，建设“园中园”和招引电力电气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以电力电气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实现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75%以上；到2035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90%以上。

符合性分析：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边界内；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位于以农副产品+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为西平豫粮生物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南侧为红澍河、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河南金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海悦户外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农副产品生产企业，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澍河；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A、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3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km²(其中建成区3.3平方公里，发展区5.4平方公里、控制区5.3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调整后的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近期规划期限为2013-201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3) 主导产业

调整后主导产业仍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光电产业，但由于集聚区范围的调整，主导产业布局有适当调整。

(4) 发展定位

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5) 总体发展目标

近期2015年，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入区企业达到15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亿元以上；远期2020年，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总数达到20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400亿元以上。

(6) 产业空间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

“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

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3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1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 用地规划布局

2020年，集聚区建设总用地规模为14.0km²。规划区用地由工业用地(M)、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居住用地(R)、物流仓储用地(W)、绿地与广场用地(G)、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八大类用地组成。

(8) 供水工程规划

近期由西平县现有城市供水厂供水，远期由城南供水厂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城南供水厂已开始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南环路以南、集聚区外。

(9) 排水工程规划

雨污分流制，废水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厂进行处理。雨水：依地势收集后排入洪谢河。

(10)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由区域锅炉房提供，工业余热和地热作辅助，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规模为2×58MW+4×35t/h；西平县目前已将供热规划调整为秸秆电厂集中供热，拟建2×130t/h生物质直燃循环流化床锅炉，秸秆电厂选址与规划调整前热源厂选址一致，仍在京广铁路以东靠近污水处理厂，利于中水回用于秸秆电厂。

(11) 环境准入条件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属于鼓励类。2、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制造，不主导产业不冲突。3、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总量按要求进行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	企业将按照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3、本项目使用园区供水管网供水。4、本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根据上表对比，本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B、与《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该审查意见主要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和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主要内容如

下：

(1)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优化产业布局：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驻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制造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东100米，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使用市政供电。水购自市政供水，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172120001）。本项目与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行政区		单 元 分 类	单 元 环 境 属 性	维 度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符 合 性 分 析	相 符 性
		区 县	乡 镇						
ZH41 1721 2000 1	西平县先 进制造业 开发区	西 平 县	西 平 县 先 进 制 造 业 开 发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大 气 高 排 放 区、 大 气 弱 扩 散 区、 高 污 染 燃 料 禁 燃 区、 禁 煤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	1、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2、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制造，不主导产业不冲突。 3、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	相符

					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意见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总量按要求进行替代，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企业将按照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冷却水循环使用，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使用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4、本项目使用电能。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二.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十九、轻工18. 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该项目已取得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2402-411721-04-01-846807）（见附件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	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东 100 米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东 100 米	相符
建设单位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	相符
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	800 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该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租赁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车间。水性油墨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混合分散—砂磨—调整—检验—过滤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为：分散机、砂磨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该项目占地面积 800 平方米，租赁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车间。水性油墨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混合分散—砂磨—调整—检验—过滤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为：分散机、砂磨机、拉缸、抱桶器、手动叉车、空冷机等。	备案中的生产设备为主要生产设备，未全部列出。

根据上表对比，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备案相符。

3.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污染治理；8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VOCs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

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制造，不属于整治方案中的重点行业，属于其他行业。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要求。

4.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中主要条款如下：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制造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区域二次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对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定期更换（3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相符。

5.与《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相符性分析

5.1与《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驻环委（2023）1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工程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5.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砖瓦窑、玻璃、岩矿棉、铸造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物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生产区域二次密闭、生产设备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运行定期更换活性炭。</p>	符合
	22.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号）相关要求。

5.2与《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相符性

项目与《驻马店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驻环委办（2023）29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	22、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的相关要求;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的相关要求。

5.3与《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相符性

项目与《驻马店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驻环委办〔2023〕30 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	28.完善环境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例行监测制度，开展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点位监测。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逐步完善规范自行监测及周边监测工作，确保发挥应有作用，保障我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安全。探索建立地下水例行性监测制度，逐步完善地下水质量监测网络。强化土壤、地下水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农业农村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系统整合农田氮磷流失监测、地表水、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加密布设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必测点位，提升农村环境监测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30 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性油墨制造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油墨制造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部分指标，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油墨制造绩效分级指标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废气治理	生产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凹印雕刻油墨的企业，末端采用除尘技术+吸附技术，吸附材料须及时更换	本项目末端采取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无组织管	研磨：水性油墨和雕刻凹印油墨：密闭式研磨比例不低于 85%	本项目研磨时砂磨机密闭	符合

控相 关	移动缸控制：水性油墨和雕刻凹印油墨：移动缸存放物料时加盖密闭，搅拌时缸体内部呈现微负压状态，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	拉缸存放物料时密闭，物料在分散机搅拌，生产区域二次密闭，分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排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其他环节：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乙醇和水性丙烯酸乳液存放于密闭的吨桶内，放置在密闭的仓库内，在非取用时吨桶封密闭	符合
排放 限值	1、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其余各项污染物满足《涂料、油墨、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特别排放限值； 2、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监控点 NMHC 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本项目产生的 NMHC 量较小，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 0.5mg/m ³ ，远小于 20mg/m ³ ，项目运营后按照自行检测要求进行检测，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运输方 式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油墨制造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的运输方式。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油墨制造绩效分级指标 A 级企业指标。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7.1 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城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13个，13眼均在正常使用。

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1）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

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2）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东100米，在周范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南侧约4.22km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7.2驻马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拟建厂址所在的驻马店市西平县涉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有：

（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2）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3）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107国道的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4）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5）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45米的区域。

（6）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8）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9）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0）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东南侧直线距离约为6.6km，不在其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东100米，租赁新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租赁协议和土地证，该宗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

项目东侧为西平豫粮生物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南侧为红澍河、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河南金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海悦户外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无农副产品生产企业。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经污染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项目设备噪声经降噪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次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9.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中生产设备按生产次序依次从西向东布置，分散机位于厂房西侧，砂磨机位于厂房东侧；仓库位于北侧，用于存储原料及成品。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个生产车间,1 层,占地面积 350m ² ,建筑面积 350m ²	租赁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和成品仓库	1 个仓库,1 层,占地面积 350m ² ,建筑面积 350m ² ,包括原料区和成品区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管网供水	/
		供电	园区集中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区域二次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	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红澍河	新建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 5m ²		新建	
	生活垃圾桶若干		新建	
2.产品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模 (t/a)		
水性油墨		500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所用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乙醇	t/a	80	使用吨桶存储,厂区最大暂	

				存量 3 吨
	无机颜料	t/a	50	袋装, 25kg/袋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200	使用吨桶存储, 厂区最大暂存量 3 吨
助剂	水性分散剂	t/a	1	/
	水性消泡剂	t/a	1	/
	水性润湿剂	t/a	1	/
	水性流平剂	t/a	1	/
	填料	t/a	50	主要成分碳酸钙, 袋装, 25kg/袋
	水	m ³ /a	404.29	园区集中供水
	电	万 kw · h	100	园区集中供电

(1) 乙醇

为无色有刺激性气味液体；闪点：13℃；沸点：78.3℃；相对密度：0.81（水=1）；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用途：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也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的乙醇作消毒剂等，在国防工业、医疗卫生、有机合成、食品工业、工农业生产中都有广泛的用途。

(2) 无机颜料

无机颜料主要是炭黑及铁，钛，钡，锌，铅等金属氧化物或盐，如钛白、铁蓝、立德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

(3) 水性丙烯酸乳液

为丙烯酸共聚化合物和水的混合物，外观为微黄色乳液，丙烯酸共聚物占比约为 40%，挥发性：<1%，pH 值：7.5~9.0，密度：1.01-1.07，溶解度：水中可溶。丙烯酸化学式为 C₃H₄O₂，CAS 号为 79-10-7，其熔点为 13℃，沸点为 141℃，闪点为 54℃，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4) 助剂

包括水性分散剂、水性消泡剂、水性润湿剂、水性流平剂。

分散剂是一种在分子内同时具有亲油性和亲水性的两种相反性质的界面活性剂。可均一分散那些难于溶解于液体的无机、有机颜料的固体及液体颗粒，同时也能颗粒的沉降和凝聚，形成安定悬浮液所需的两亲性试剂。能

提高和改善固体或液体物料分散性能的助剂。其主要作用是降低液-液和固-液间的界面张力，因而分散剂也是表面活性剂。种类有阴离子型、阳离子型、非离子型、两性型和高分子型。阴离子型用的最多。分散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铵盐，黄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

消泡剂主要成分为有机硅和矿物油，其目的是为了消除水性油墨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泡沫，其占助剂中很小一部分约为 0.05%，性质稳定，无挥发性。

水性润湿剂：易溶于水，耐酸碱，具有渗透快速、均匀、润湿性、乳化性、起泡性均佳等特点。在水墨中不只起到润湿效果，且具有调理水性油墨的粘度。

水性流平剂：是一种常用的助剂，它能促使涂料在干燥成膜过程中起到分散、湿润、流平、平整、光滑、均匀等作用。

本工程物料平衡见表2-4：

表 2-4 本工程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t/a)		产出(t/a)	
物料名称	投入量	物料名称	产生量
乙醇	80	产品	500
无机颜料	50	粉尘	0.095
水性丙烯酸乳液	200	非甲烷总烃	0.015
水性分散剂	1	固体废物	3
水性消泡剂	1		
水性润湿剂	1		
水性流平剂	1		
填料	50		
水	119.11		
合计	503.11	合计	503.11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砂磨机	30L	6 台
2	分散机	22kw	2 台
3	拉缸	500L	10 台
4	抱桶器	/	1 台
5	手动叉车	/	1 台
6	空冷机	/	2 台

5.公用工程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一班 8 小时，不在厂区食宿，根据河南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天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45m³/a。

②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主要设备为分散机和研磨机，在生产不同颜色水性油墨时，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设备每天需清洗 2~3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约 2kg，清洗水盛放于铁桶中，铁桶加盖密闭，相同颜色的油墨生产时回用于生产。本次评价按每天清洗 3 次进行考虑，清洗水用量为：0.006t/d（1.8t/a）。

③冷却用水：项目研磨过程中会产生热量，为防止机器过热，需要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循环水量 5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损耗水量 0.8m³/d（240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于砂磨机冷却，不对外排放。需补充新鲜水 0.8m³/d（240m³/a）。

④产品用水

项目产品生产需要新鲜水约 117.49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404.29t/a。

排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清洗用水排污系数按 0.9 考虑，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0054m³/d、1.62m³/a，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用

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 $45\text{m}^3/\tex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 、 $36\text{m}^3/\text{a}$ 。租赁厂区内有公共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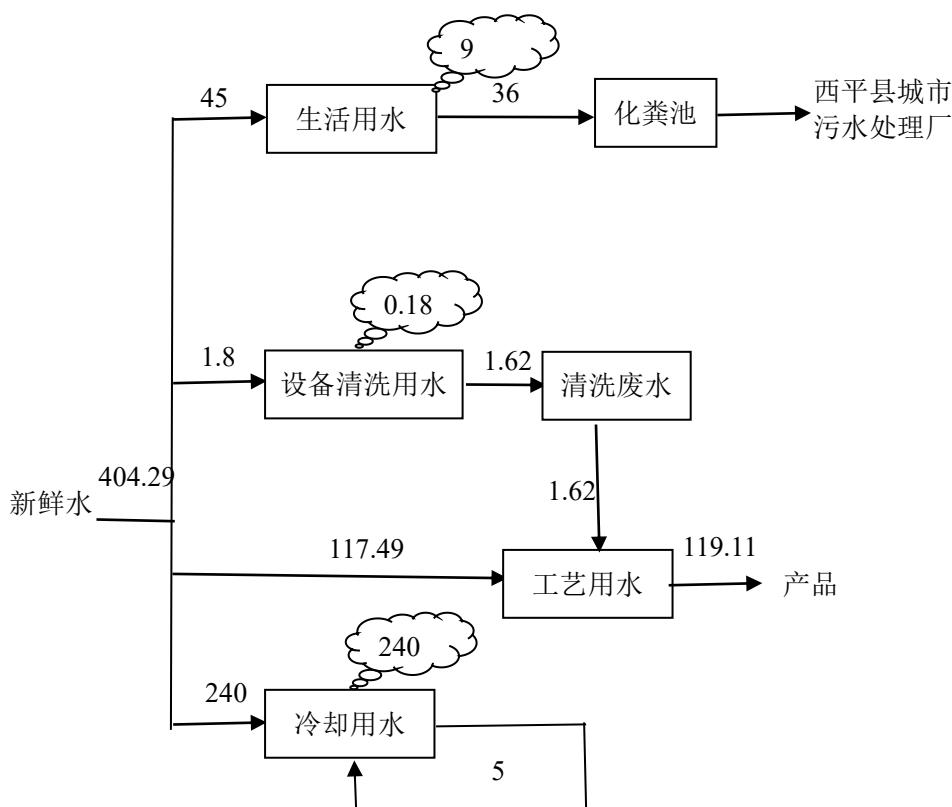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供电：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年耗电量 $100\text{万kW}\cdot\text{h}$ ，由市政电网供电。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一班8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本项目共有1个生产车间和1个仓库（成品和原料仓库），生产设备按生产次序依次从西向东布置，分散机位于厂房西侧，砂磨机位于厂房东侧；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存储原料及成品，原料和成品分区存储。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

二. 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

1、本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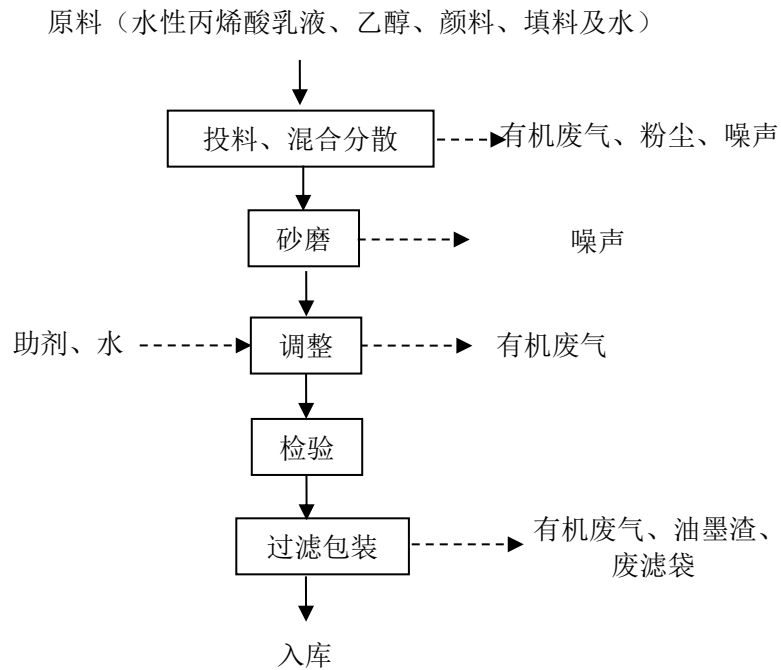


图2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

投料、混合分散：将水性丙烯酸乳液、乙醇、颜料、填料及水投料至分散机后进行混合、分散，混合分散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经“生产区域二次密闭、分散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

砂磨：分散后的半成品通过密闭拉缸转至砂磨机，研磨细度至合格，研磨过程中通过冷水机间接冷却，将温度维持在 40℃，砂磨机全程密闭，此过程产生噪声和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生产区域二次密闭、分散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调整、检验、过滤包装：研磨好的物料再通过密闭拉缸转至分散机中，

继续加入助剂，用分散机分散均匀调整色度和粘度等，经人工检验合格后，过滤包装得到产品。

2、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废气	投料、混合	颗粒物	生产区域二次密闭，生产设备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混合分散、研磨、调整、过滤包装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粉料）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产品过滤	废滤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油墨渣	
	设备及地面擦拭	含油墨抹布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西平豫粮生物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根据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见表 3-1。</p>					
	表 3-1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0.7	4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7	160	66.9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 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6 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p> <p>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驻马店市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驻马店市已按照《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3〕4 号）、《驻马店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2023〕1 号）相关要求，通过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p>						

输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措施，可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将逐渐转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约 30m 的红澍河。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2 年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1 月份~12 月份）中的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率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 年 1 月~7 月）	COD	13.4~18.6	20	0
	NH ₃ -N	0.806~1.36	1.0	0
	总磷	0.138~0.195	0.2	0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2022 年 8 月~12 月）	COD	13.8~18.3	20	0
	NH ₃ -N	0.72~1.04	1.0	0.2
	总磷	0.100~0.173	0.2	0

由以上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2 年 1 月到 12 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NH₃-N 现状监测值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根据《驻马店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3〕29 号），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东 100 米。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50m 范围内主要为厂房，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

	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东100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次评价不作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情况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金荷花园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W 45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GB37824-2019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NMHC	60mg/m ³
					企业厂区内VOCs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TVOC	80mg/m ³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80mg/m ³ （注：以水性材料为主的有机废气排放口不做去除效率的要求） 厂界：2.0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厂界：1.0mg/m 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界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废水	/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pH	6-9	
			COD	350mg/L	
			BOD ₅	200mg/L	
			SS	250mg/L	
			氨氮	35mg/L	
				动植物油	/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2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要求，“十四五”期间驻马店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4项,其中气态污染物2项(VOCs、NOx),水污染物2项(COD、NH₃-N)。</p> <p>(1)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排放量为 0.006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4t/a，无组织排放量 0.0015t/a，需要申请总量为 0.0069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倍量替代。</p> <p>(2) 废水：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澍河。本项目污染物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 排放浓度为 50mg/L、排放量为 0.0018t/a，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排放量为 0.0002t/a。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等量替代。</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西平豫粮生物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生产，厂房的建设本次环评不再分析。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垃圾等，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废气源强</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原辅材料中无机颜料和填料为粉末状，粉末物料经人工解包投入分散机中，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的液体原料中含有机溶剂乙醇和水性丙烯酸乳液，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投料、混合分散、研磨、调整、过滤包装工序。</p> <p>本项目生产时常温常压，不加热，无化学反应产生，由于生产过程中原料的挥发与温度、表面积、空气流动速度和物质的物理性质有关，项目生产设施密闭、操作时常温，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很小，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第 24 号）—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凹版油墨（<0.5 万吨/年）/柔性版油墨或水性柔印油墨产污系数：溶剂型油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27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2.5kg/t-产品；水性柔印油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0.03kg/t-产品。本项目为水性油墨制造，主要原料为水性丙烯酸乳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0.03kg/t-产品、颗粒物取 0.19kg/t-产品，本项目水性油墨年产量为 500 吨，则粉尘产生量为 0.095t/a、VOCs 产生量为：0.015t/a。</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区域进行二次密闭，分散机和砂磨机上方设集气罩，粉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气处理装置具体风量计算过程为：</p> <p>按照《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郝吉明、马广大、王书肖主编)中的</p>

有关公式，参照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风量。

$$Q=0.75(10X^2+A)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2m；

A—罩口面积，m²；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0.25-0.5m/s，本项目取0.3m/s。

项目生产区域二次密闭，在各生产设备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长0.5m×宽0.5m，即单个集气罩面积为0.25m²，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0.14625m³/s(即526.5m³/h)，本项目共有2台分散机和6个研磨机，8个集气罩的合计风量为4212m³/h。考虑到损失和保证收集效率，废气收集风量取5000m³/h。

集气罩对废气的收集效率按90%考虑，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约为95%，UV光氧+活性炭吸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60%考虑。

项目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气的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处理后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855	0.0356	7.1	生产区域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颗粒物通过袋式除尘器去除,	0.0036	0.7	0.0086	有组织
	0.0095	0.0040	/		0.0040	/	0.0095	无组织
VOCs	0.0135	0.0056	1.1	VOCs通过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风	0.0023	0.5	0.0054	有组织
	0.0015	0.0006	/		0.0006	/	0.0015	无组织

量
5000m³/
h) 最后
经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表 4-2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浓度 mg/m ³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DA001	颗粒物	0.7	《涂料、油墨及 胶粘剂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7824-2019	2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0.5		6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VOCs 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1.1.2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除尘设施可用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可用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可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本项目颗粒物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机废气使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1.1.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 内径 m	排气 温度
				经度 (°E)	纬度 (°N)			
1	DA001	废气排放 口	颗粒物、 非甲烷总 烃	114.023134	33.356521	15	0.3	常温

1.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4、表 4-5 和表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 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0.7	0.0036	0.0086
2		非甲烷总烃	0.5	0.0023	0.0054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86

	非甲烷总烃	0.0054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86
	非甲烷总烃	0.0054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拆包、投料	颗粒物	降低投料高度，车间密闭，生产区域二次密闭，设备密闭，提高废气有组织收集率，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0.0095
	投料、混合分散、调整、过滤包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设备密闭，提高废气有组织收集率，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2.0mg/m ³	0.0015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95
				非甲烷总烃		0.0015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81
2	非甲烷总烃	0.0069

1.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不利情况为处理效率为0，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一般能在24h内进行有效处理。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颗粒物	7.1	0.0356	1h	1
	非甲烷总烃	1.1	0.0056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的防治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1.6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季度 1 次
		非甲烷总烃	一月 1 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源强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用水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45m³/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m³/d、36m³/a。租赁厂区内有公共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

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BOD₅150mg/L、NH₃-N25mg/L、SS180mg/L，项目废水产生量小，水质较为简单。

2.2 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不在厂区食宿，租赁厂区内有公共卫生间，且有配套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设计建设规模为5万 m³/d（第一期2.5万 m³/d已经建成，并于2009年10月底，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500m、西到107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区面积约16km²，人口近15万人。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设计采用氧化沟+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50mg/L、氨氮35mg/L、SS210mg/L，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A标准后排入红澍河。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后卫生填埋。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下表。

表 4-9 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进水水质(mg/L)	350	150	210	35	3.0
出水水质(mg/L)	50	10	10	5	0.5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东100米，位于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具备收水条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对收纳水体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属于可行性治理措施。

2.3 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依托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化粪池	/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排放口	是	一般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COD	50	0.0018
2		NH ₃ -N	5	0.0002
本项目合计		COD		0.0018
		NH ₃ -N		0.0002

2.4.自行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粪池，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需要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和环保设施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为60dB(A)-70dB(A)之间。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设置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本项目室外、室内声源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系统风机	点源	5	-0.5	0.2	80dB(A)		/	设置减振基础 稳定声源

表 4-13 本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分散机 1	点源	/	85	隔声、减振	3	4	0.1	东：22	58.2	稳定声源	20	38.2	1
										南：4	73.0			53.0	
										西：3	75.5			55.5	
										北：11	64.2			44.2	
2	生产车间	分散机 2	点源	/	85	隔声、减振	3	7	0.1	东：22	58.2	稳定声源	20	38.2	1
										南：7	68.1			48.1	
										西：3	75.5			55.5	
										北：8	66.9			46.9	
3	生产车间	砂磨机 1	点源	/	85	隔声、减振	11	4	0.1	东：13	62.7	稳定声源	20	42.7	1
										南：4	73.0			53.0	
										西：11	64.2			44.2	
										北：10	65.0			45.0	
4	生产车间	砂磨机 2	点源	/	85	隔声、减振	15	4	0.1	东：10	65.0	稳定声源	20	45.0	1
										南：4	73.0			53.0	

5	砂磨机 3	/	85	20	4	0.1	西: 15	61.5	20	41.5						
							北: 10	65.0			20	45.0				
							东: 5	71.0					20	51.0		
							南: 4	73.0							20	53.0
							西: 20	59.0								
北: 10	65.0	20	45.0													
6	砂磨机 4			/	85	11	7	0.1	东: 13	62.7	20	42.7				
		南: 7	68.1						20	48.1						
		西: 11	64.2										20	44.2		
		北: 8	66.9												20	46.9
7	砂磨机 5	/	85	15	7	0.1	东: 10	65.0	20	45.0						
							南: 8	66.9			20	46.9				
							西: 15	61.5					20	41.5		
							北: 7	68.1							20	48.1
8	砂磨机 6	/	85	20	4	0.1	东: 5	71.0	20	51.0						
							南: 8	66.9			20	46.9				
							西: 20	59.0					20	39.0		
							北: 7	68.1							20	38.2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空间坐标原点 x, y, z (0, 0, 0)。

为说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预测方法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无指向性点声源模式进行预测：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预测结果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的声环境影响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时段	贡献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东厂界	昼间	55.6	达标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厂界	昼间	60.1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9.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5.4	达标		

注：夜间不生产，仅昼间生产。

由上表的预测数据表明，四周厂界昼间的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故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项目无机颜料和填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查询《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类一般固体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

①**过滤残渣：**过滤工序产生过滤残渣约为 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11-12，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滤袋：**本项目过滤过程会产生废滤袋，产生量约 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废处

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抹布：生产过程中擦洗地面和设备产生的含水性油墨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产生量不超过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 UV 灯管：项目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建设单位拟每年定期一次对 UV 灯箱进行检修，对失效的 UV 灯管进行更换，因此废 UV 灯管的产废周期为 1 年；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为 HW29 的危险废物（含汞废物），“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本项目完成后有机废气拟使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根据经验数据，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 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075t/a，废活性炭量约为（含活性炭和吸附有机废气）0.033t/a，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更换后袋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则垃圾的产生量 0.0025t/d，0.75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用于生活垃圾定点暂存，日产日清，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属性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	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过滤残渣	HW12	264-011-12	1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1.5	

	废抹布	HW49	900-039-49	0.5	
	废活性炭	HW29	900-023-29	0.033	
	废 UV 灯管	HW12	264-011-1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0.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性质见下表 4-17。

表 4-1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过滤残渣	HW12	264-011-12	1	过滤	固态	乙醇、水性丙烯酸液、助剂、颜料	乙醇、水性丙烯酸乳液	每天	T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袋	HW49	900-041-49	1.5	过滤	固态	乙醇、水性丙烯酸液、助剂、颜料	乙醇、水性丙烯酸乳液	每天	T/In	
3	废抹布			0.5	设备及地面擦拭				每天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33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个月	T	
5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固态	玻璃、汞	汞	2年	T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种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4) 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拟新建 1 处 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室内采用一般水泥防渗，满足“防风、防流失、防渗”等环保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收集和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①不得露天堆放。

②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③张贴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标牌。

④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次新建 1 间 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厚度 200mm；危废间地面、裙角和四周墙面表面刷有环氧树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厚度为 2mm；危废根据危废类别暂存区进行分区，各类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暂存间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计要求，具备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治理措施送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满足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在国内转移时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综上所述，本次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置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地面已进行硬化，可能对地下水、土壤有影响的污染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建设单位还应当加强管理，当防渗层出现破损时应及时进行修复，其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名称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地面硬化
<p>加强管理：运营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定期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p> <p>6.环境风险</p> <p><u>(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u></p> <p>本项目生产涉及到的物质主要为乙醇、水性丙烯酸乳液、助剂类和危险废物，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以上物质均不属于表列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乙醇属于表1所列危险化学品，临界量为500t，本项目最大存储量3t，不构成重大危险源。</p> <p><u>(2) 环境风险影响定性分析</u></p> <p>项目在乙醇、水性丙烯酸乳液、助剂等原料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燃烧和中毒等事故风险。</p> <p>①存储：本项目仓库主要存储有乙醇、水性丙烯酸乳液、助剂等，在储存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人体呼吸道及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₂、CO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p> <p>②危废间：危废间内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u>(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u></p>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乙醇、水性丙烯酸乳液、助剂等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生产区域二次密闭，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袋式除器、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B.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设置减震基础、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方加强乙醇、水性丙烯酸乳液、助剂等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仓库、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可知，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p> <p>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p>
--------------	--

六、结论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位置可行。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工程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69t/a	0	0.0069t/a	+0.0069t/a
	颗粒物				0.0181	0	0.0181	+0.0181t/a
废水	COD	/	/	/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NH ₃ -N	/	/	/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过滤残渣	/	/	/	1t/a	0	1t/a	+1t/a
	废滤袋	/	/	/	1.5t/a	0	1.5t/a	+1.5t/a
	废抹布	/	/	/	0.5t/a	0	0.5t/a	+0.5t/a
	废活性炭				0.033t/a	0	0.033t/a	+0.033t/a
	废 UV 灯管				0.02t/a	0	0.02t/a	+0.02t/a
/	生活垃圾	/	/	/	0.75t/a	0	0.75t/a	+0.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主

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申请，该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69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 0.0018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

二、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来源及计算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该项目所需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

1.非甲烷总烃削减替代方案：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关闭前年产量为 1200 吨塑料袋。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产污系数参照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手册。

根据《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4.6 千克，单位为 kgt(产品)非甲烷总烃产生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产品(塑料产量)=4.6kg/t×1200t=5520kg=5.52 吨

由于关闭的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无任何废气处理设施，属于直排，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即为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5.52 吨

目前剩余 2.1556 吨。

2.化学需氧量、氨氮削减替代方案：该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指标分别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目前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日处理废水 2.7 万吨，平均进水 COD 浓度 100(mg/L)，平均出水 COD 浓度 11(mg/L)；平均进水氨氮浓度 22(mg/L)，平均出水氨氮浓度 0.9(mg/L)。预计 2024 年削减化学需氧量 877 吨，削减氨氮 207 吨。

综上，剩余削减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2.1556 吨，替代削减量完全满足企业申请量。建议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年度削减量中替代解决。非甲烷总烃实行倍量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实行等量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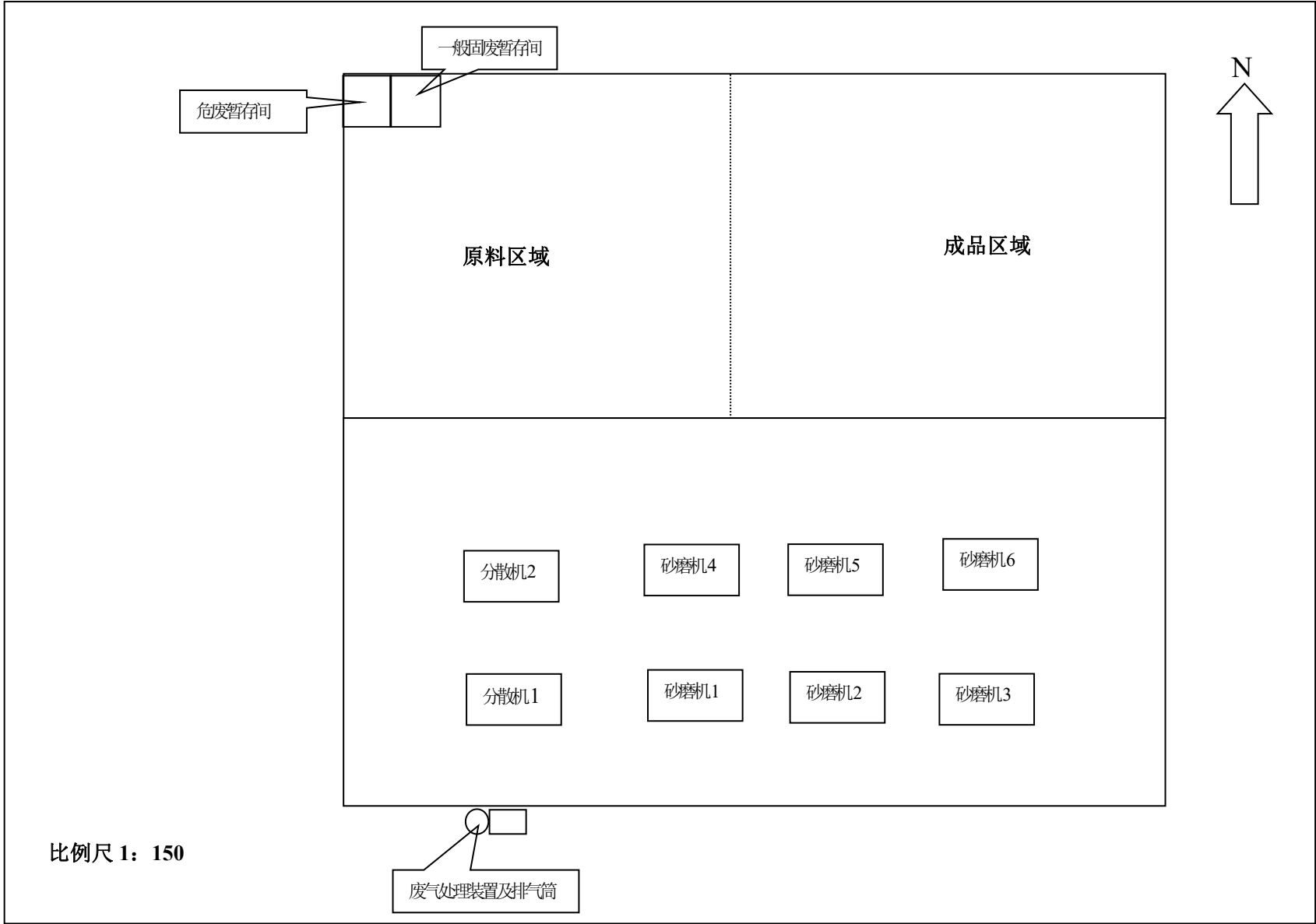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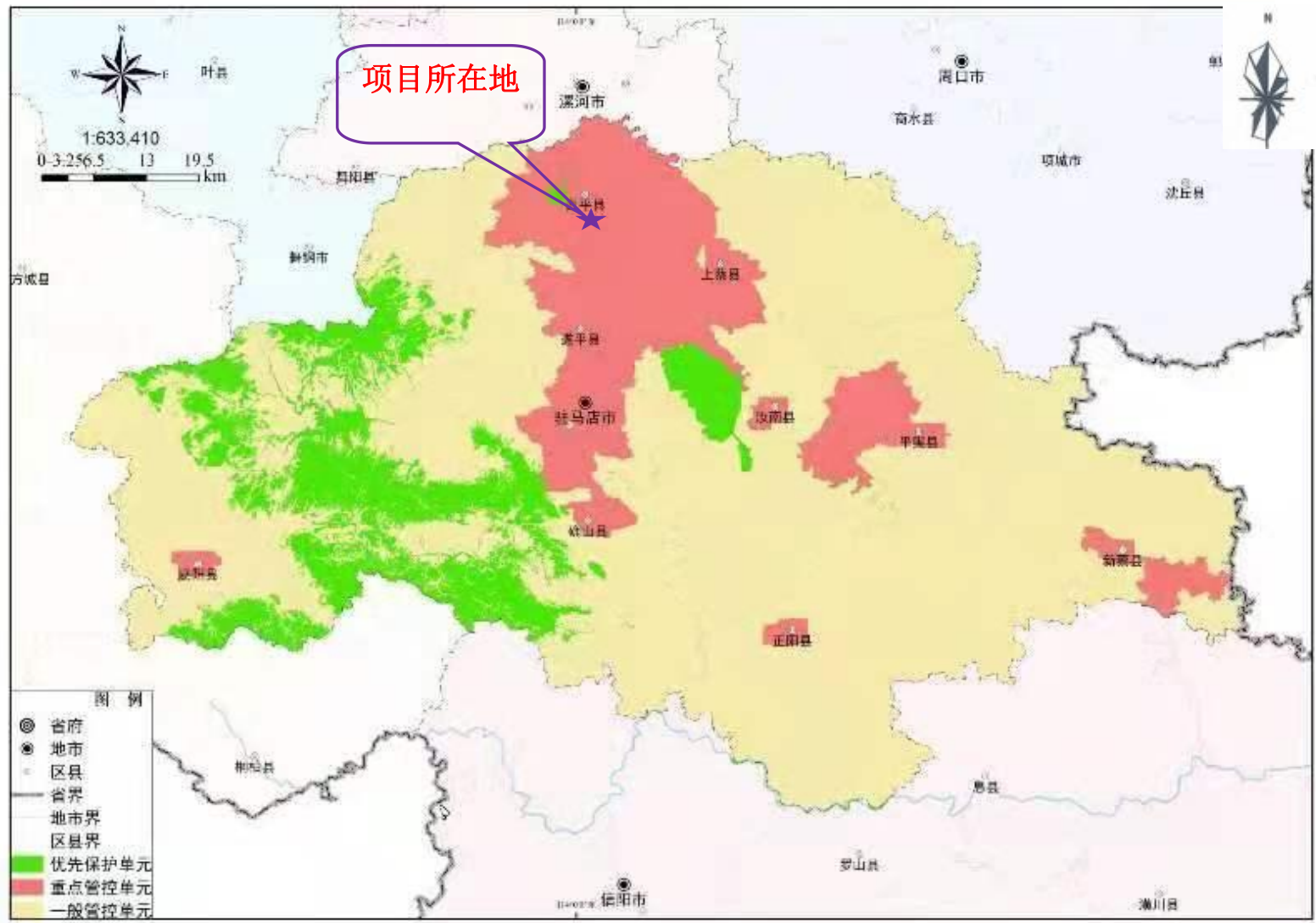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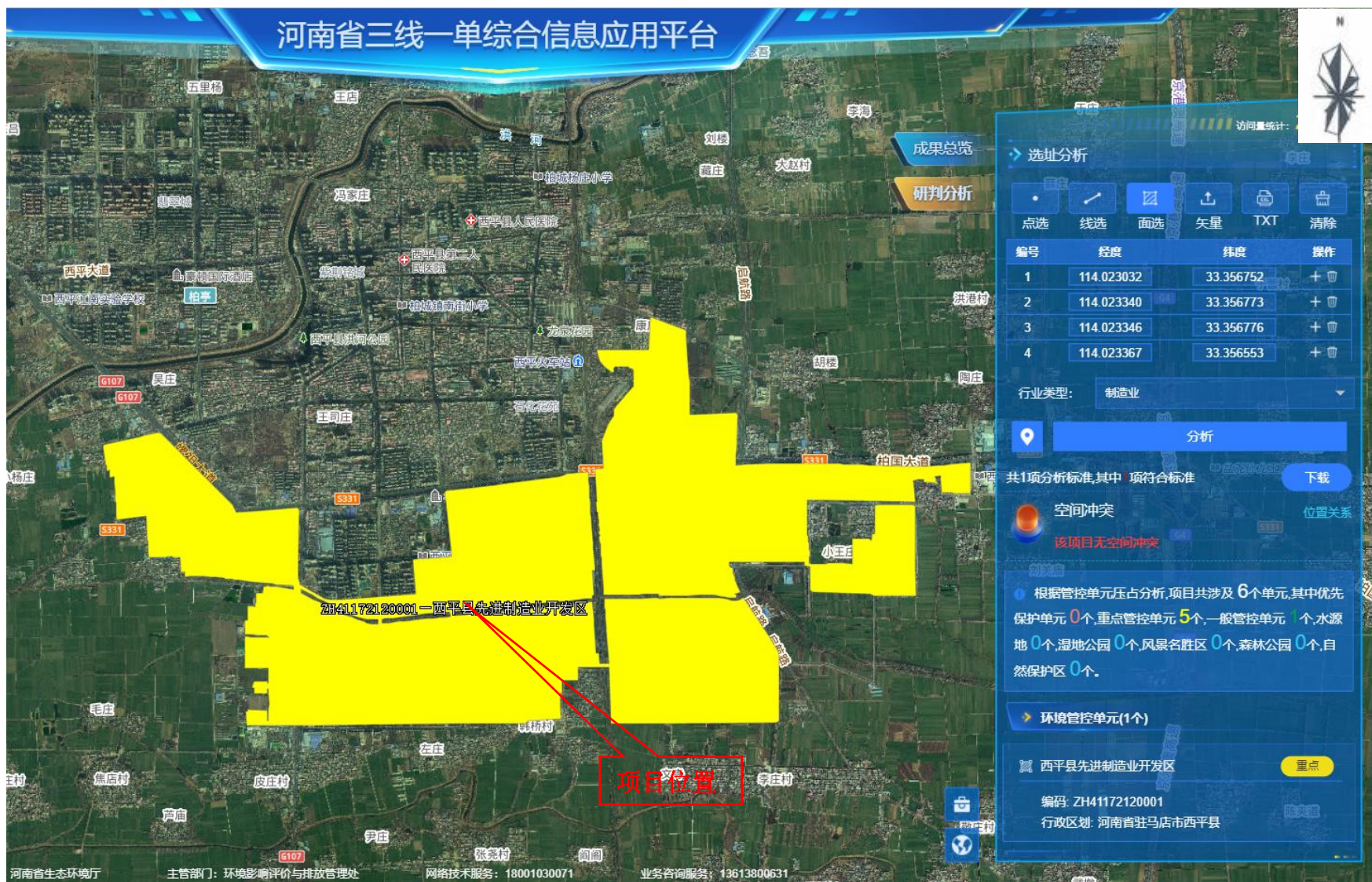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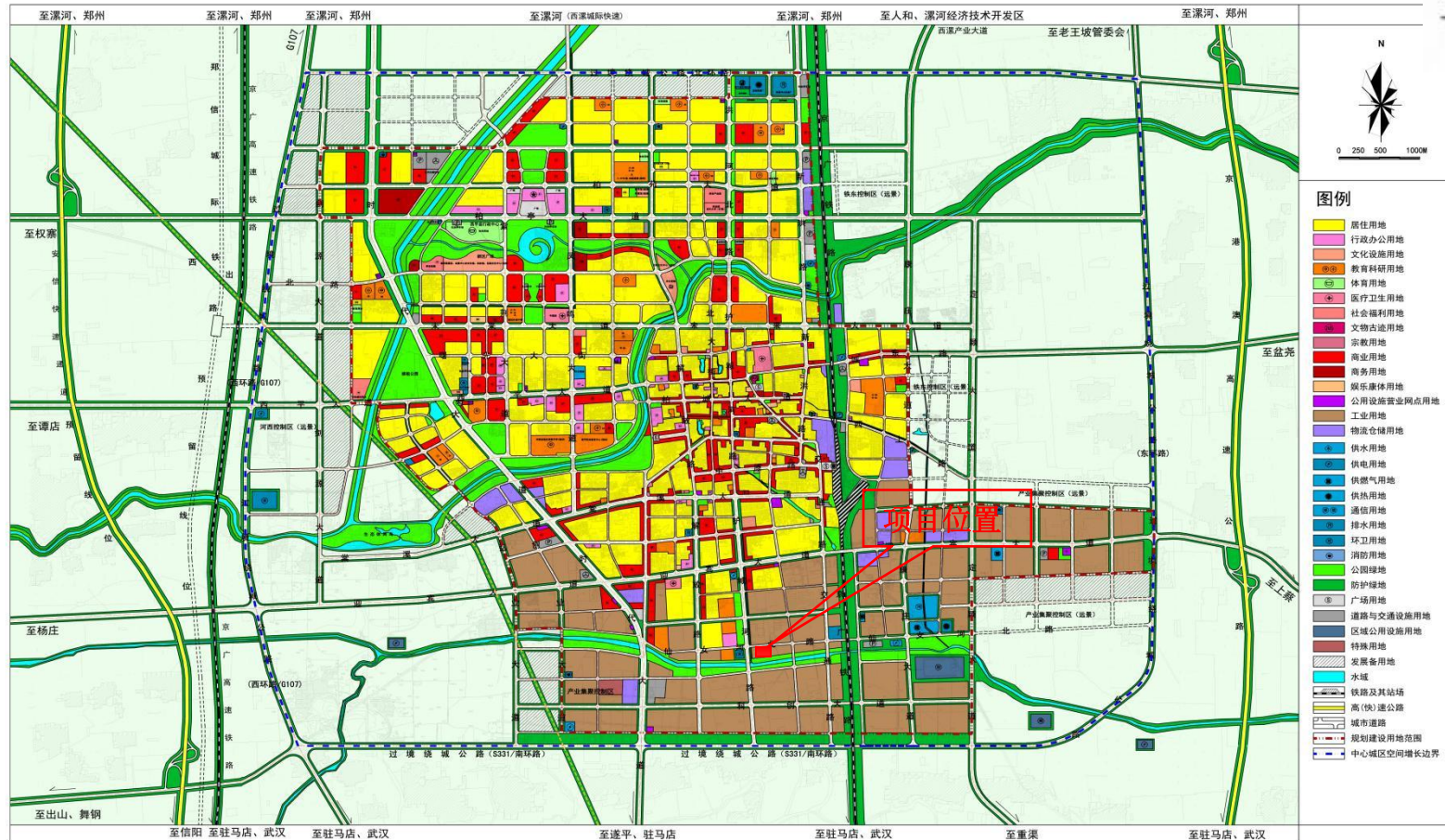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河南省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3-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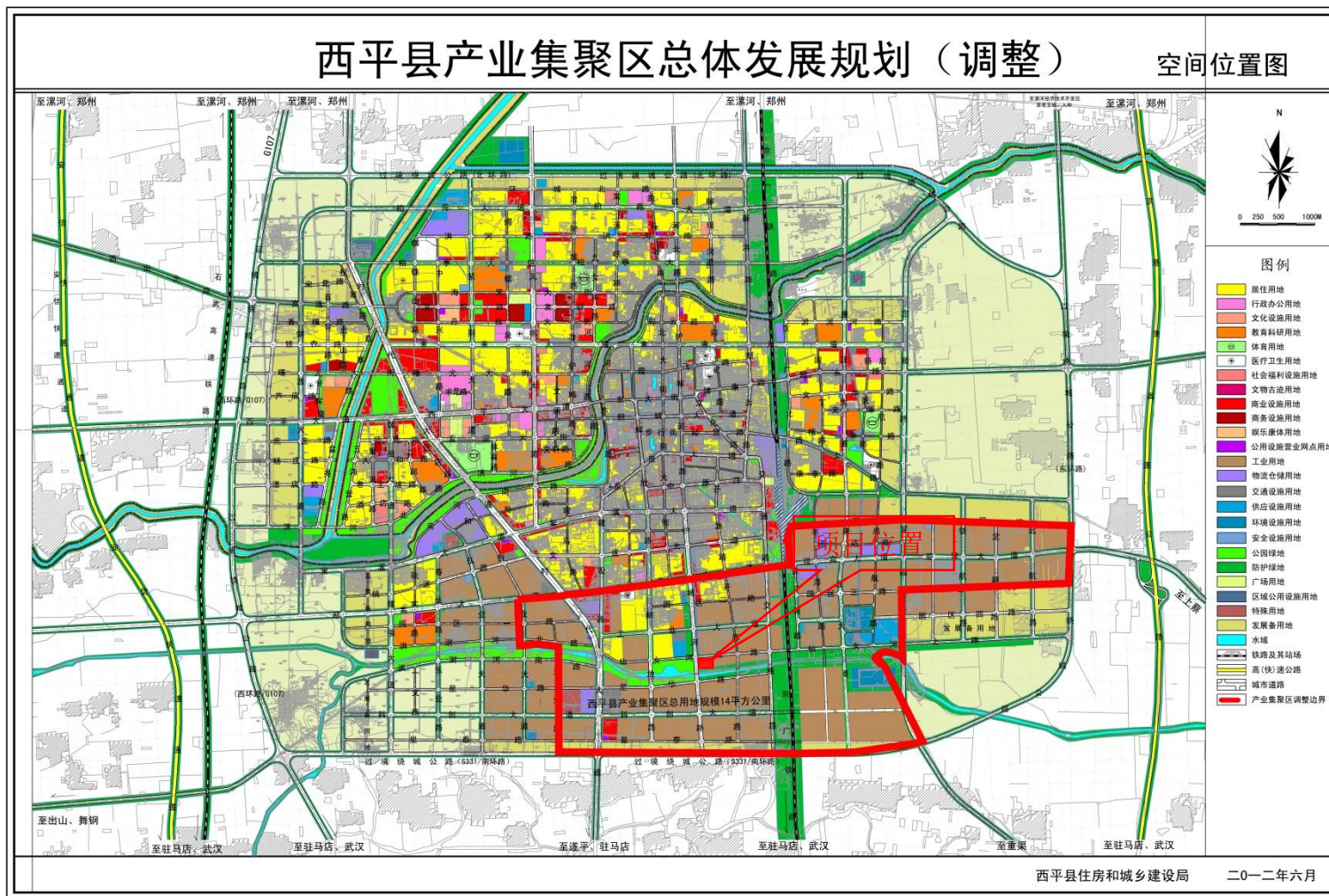
THE MASTER PLANNING FOR XIPING COUNTRY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西平县人民政府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5年9月 图号: 39

附图七 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 (2013-2030年) 图



附图八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调整）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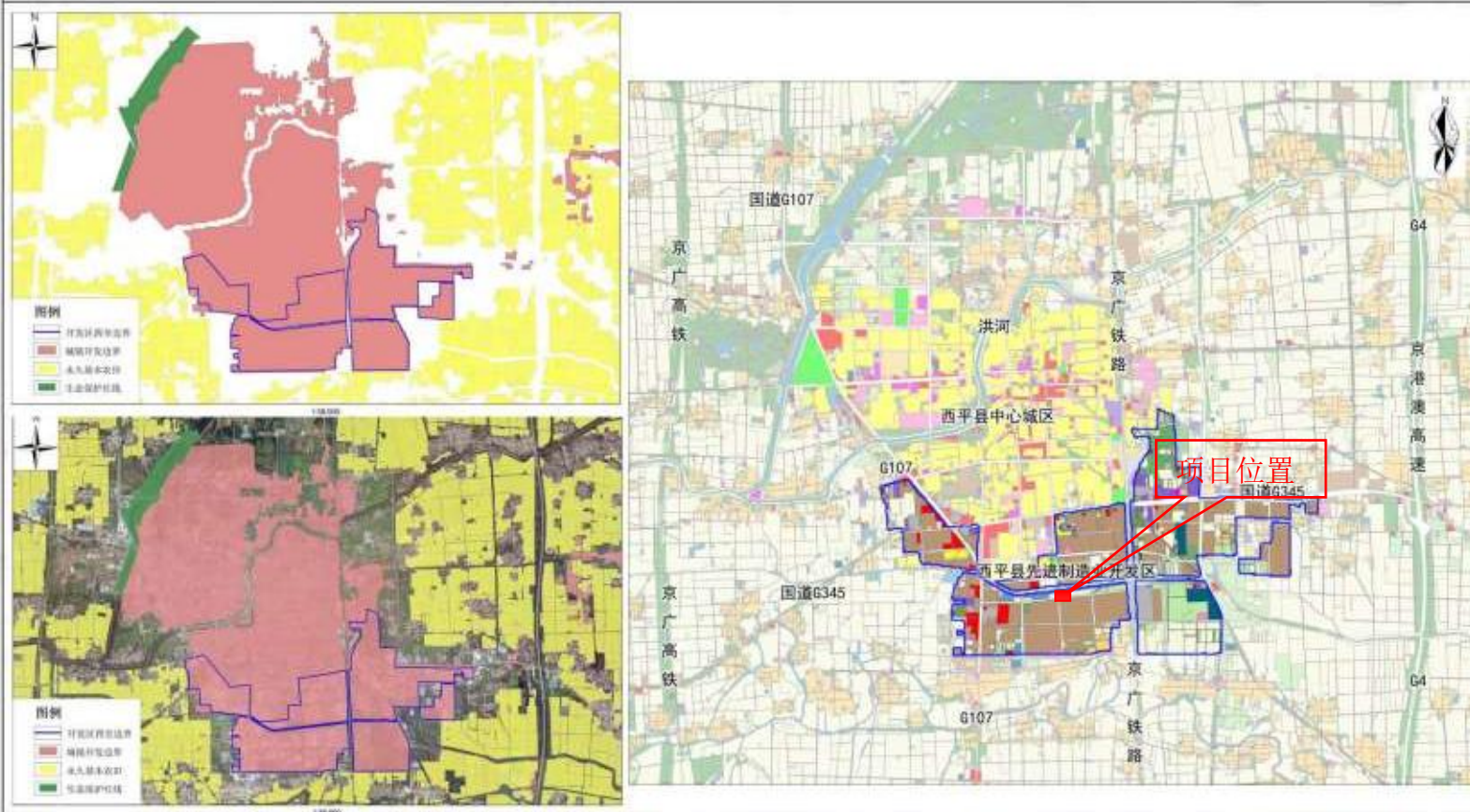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九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总体空间布局图



图例

左上：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基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范围示意图
 左下：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基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叠加影像图（卫片）示意图

右图：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基边界在西平县中心城区现状国土空间布局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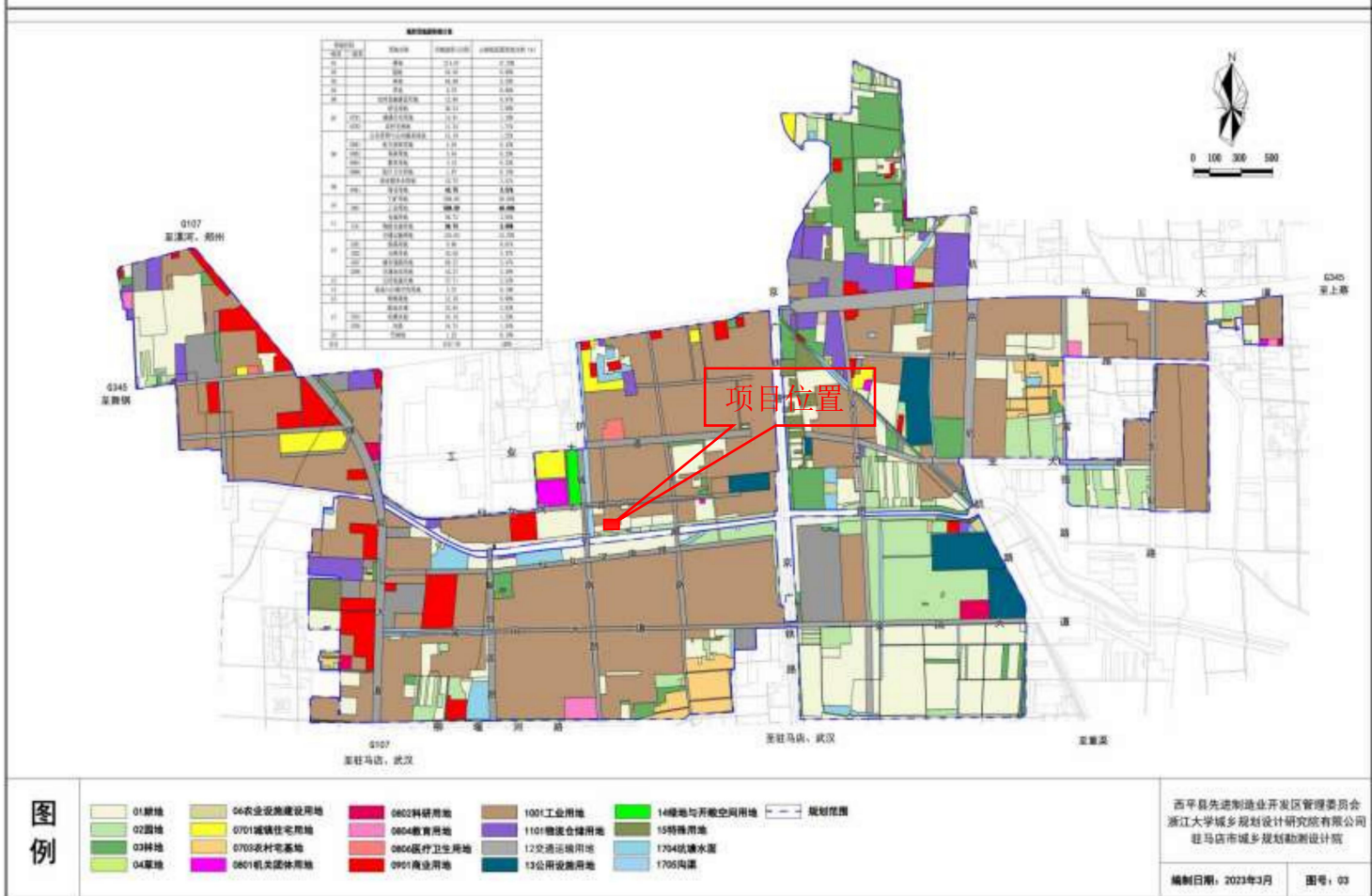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图号：02

附图十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总体空间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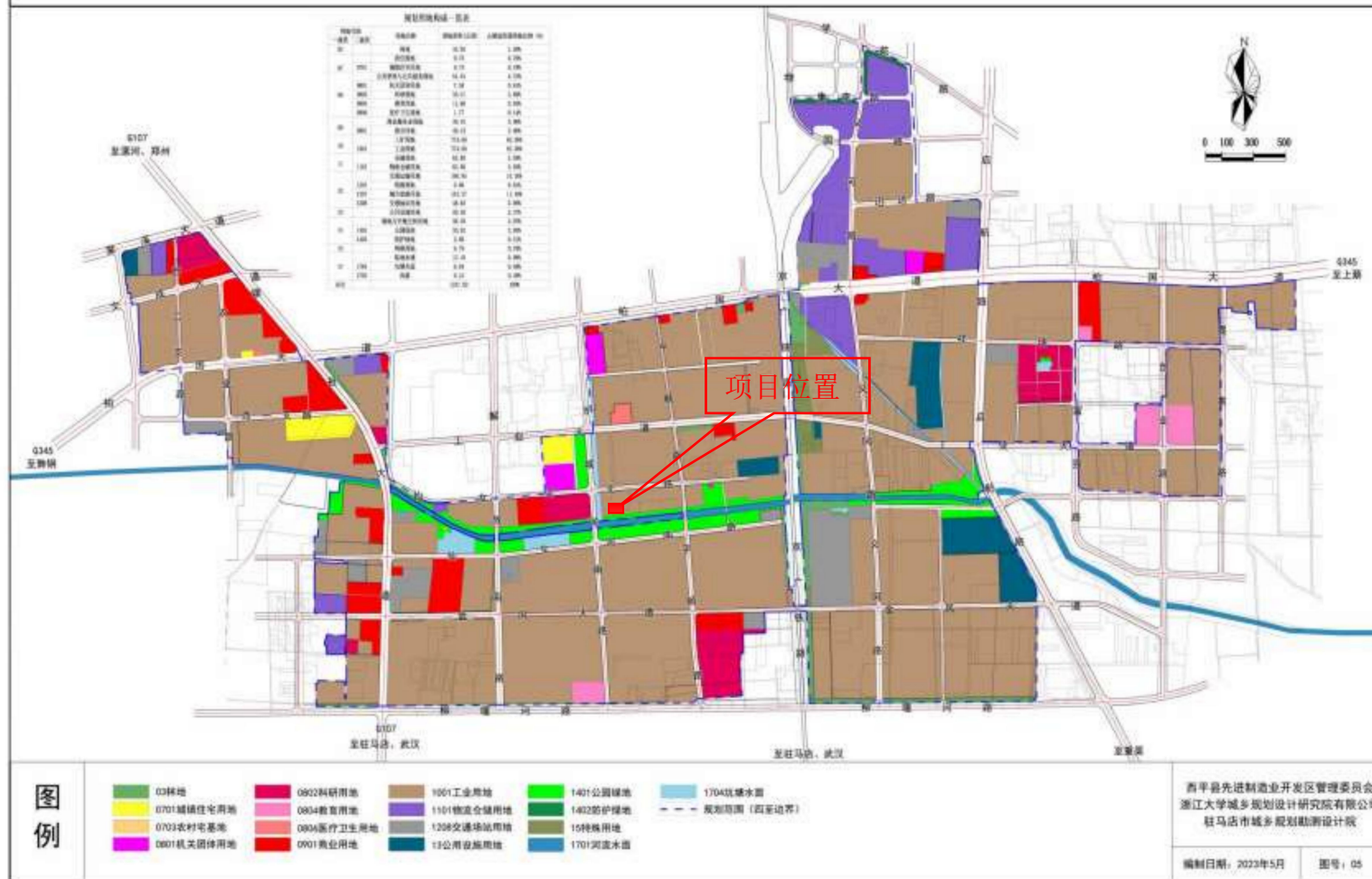
—— 用地功能现状图



附图十一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现状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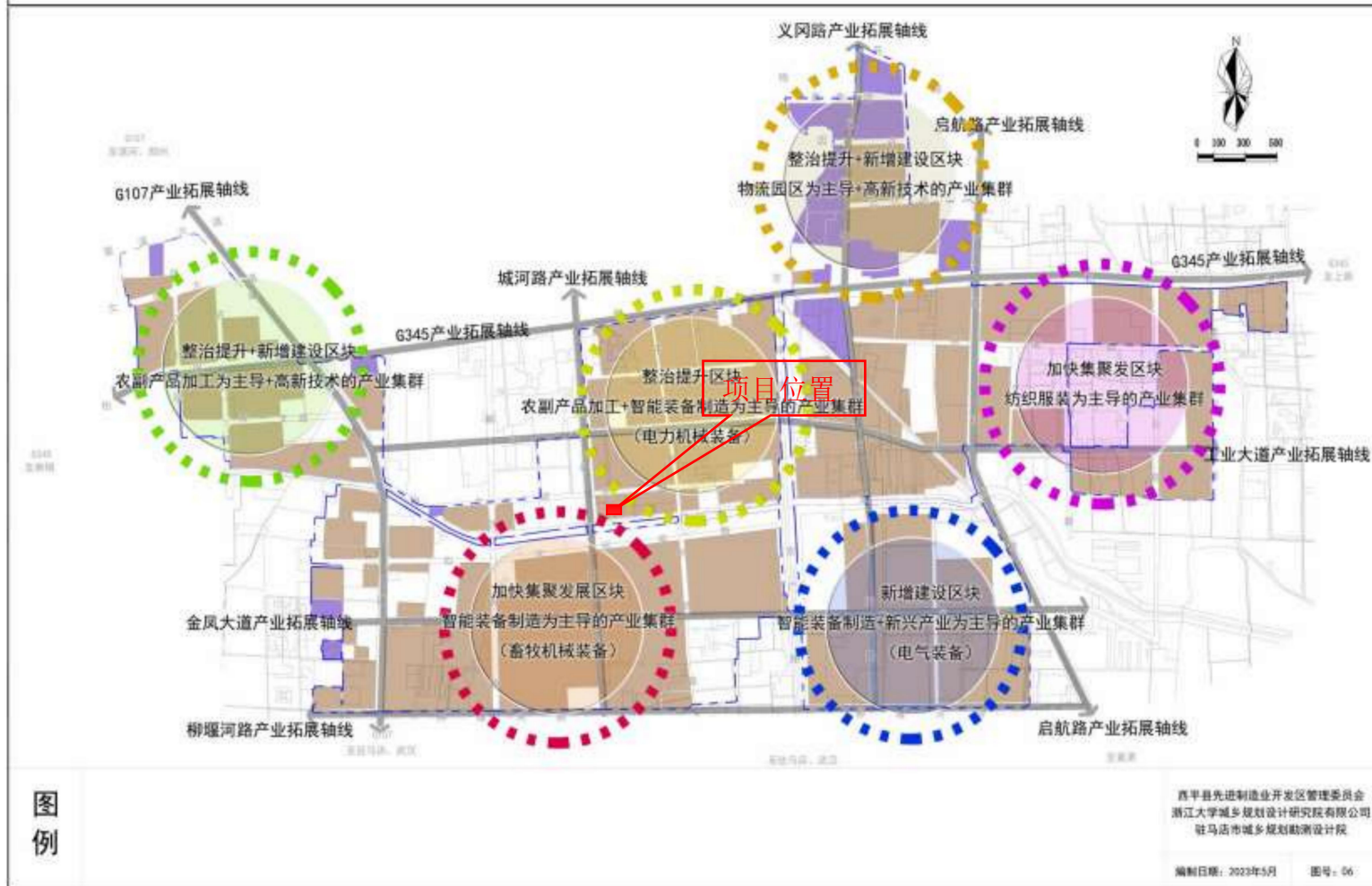
——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十二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十三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项目北



项目东



项目南



项目西



本项目厂房



工程师看现场照片

附图十四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件一

委 托 书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技术咨询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技术文件。我公司将提供真实有效可信的项目资料，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其他问题，在合同中具体协定。

委托单位（盖章）：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2-411721-04-01-846807

项目名称：年产500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721MADA7D7C6Q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聚区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东100米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租赁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原料和成品车间。水性油墨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混合分散—砂磨—调整—检验—过滤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为：分散机、砂磨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属于鼓励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西国用(2015)第 02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西平豫粮生物贸易有限公司		
座落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仙女河路与护城河路交叉口东南角		
地号	图号	取得价格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终止日期	2061年1月20日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其中	使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使用权面积	33033.7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西平县人民政府(章)
2015年 2 月 17日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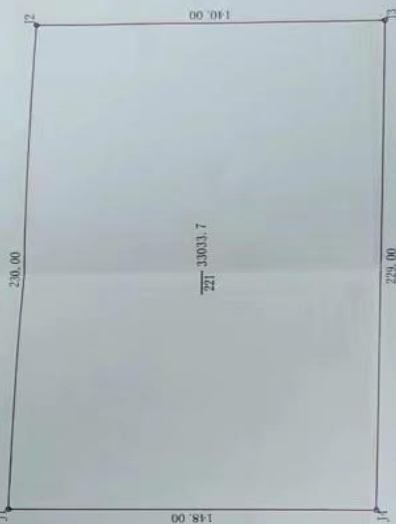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0020202

权利人: 西平豫粮生物贸易有限公司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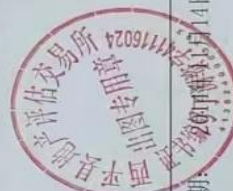
仙女河路



城河路

韩桥村委耕地


韩桥村委耕地



绘图日期: 2015年2月14日

1:2000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甲方） 董春阳，身份证：412824197807044333

承租方（乙方）郭中良 身份证：412824199607084313

甲乙双方按照互利互惠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鉴定以下出租协议。

一 被租厂房为仙女河北路与护城河路交叉口东南角，西平豫粮生物贸易有限公司院内一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附着物详见清单）

二 租赁期限为2024年3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对外租赁本房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必须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与甲方商议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发包。

三 租金为每年伍万元。乙方必须每年一次提前将租金交齐。每超过10天，乙方应按照年租金的5%罚款赔偿给甲方。

四 租赁期房屋的修缮，房屋属人为损坏由乙方及时修缮。由于不可抗拒的损坏，有甲方及时修缮。

五 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设施，设备。如乙方需要改建筑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六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及其它任何责任与甲方无关。在租赁期内，由政策变化，县里统一规划等原因甲方需要收回厂房的需要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便于乙方有时间进行搬迁。

乙方的租赁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

七 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社会公共费用（包括治安，卫生，工商，税务等）有乙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自行缴纳。

八 如果因不可抗力，政策规划等原因，对双方或者其中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九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承租厂房，并将承租物完好交于甲方。

十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有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仲裁程序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租赁款后生效。

甲方（出租方）：覃春阳

电话：13283081666

乙方（承租方）：郭中良

电话：18236473272

郭有良

2024年 1月31 日

附：租赁物品清单

附件四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DA7D7C6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郭中良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城产业集 聚区护城河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 东100米路南鑫康畜牧院内1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 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加工专用 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专家以函审形式进行了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 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可上报。

二、 报告表应补充完善的内容

1、结合三线一单更新成果、和规划修编情况，补充厂址选择可行性，补充项目建设与备案的一致性分析。

2、细化产品方案，补充物料平衡，进一步明确有机废气源强确定依据，核实有机废气产排源强，细化有机废气的收集措施，核实“三笔账”计算。

3、核实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完善风险评价内容及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丁娜

2024 年 3 月 15 日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一、项目环评过程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该项目报告表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进行了专家函审, 编制质量得到专家认可, 认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根据对环评单位修改后报告表的审查, 认为该报告表(报批版)已经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到位, 报告编制较规范, 内容较全面, 工程分析较清楚, 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可上报做为审批依据。

专家: 丁娜
2024 年 3 月 19 日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水性油墨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西平县七彩水性油墨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3日

